

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、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」對照表

學習帳號使用規範	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	說明
服務帳號定義		
<p>一、實施目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資網中心）為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（未含幼兒園）之教師與學生（以下簡稱服務對象）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，建構無所不在的學習未來環境，主動為服務對象於 google 建置 st 網域使用帳號（*@st.tc.edu.tw，以下簡稱學習帳號），提高線上學習與使用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的便利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</p> <p>八、附則 (一) 教師與職員公務帳號之管理依據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期限、空間容量及停權申復，準用本使用規範。</p>	<p>1.1 本使用規範係指： 行政帳號 user@tc.edu.tw（教職員用）及學習帳號 user@st.tc.edu.tw（教職員生用）。</p>	<p>差異：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直接定義並涵蓋兩種帳號。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主要針對學習帳號，行政帳號僅在附則準用。</p>
服務目的		
<p>一、實施目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資網中心）為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（未含幼兒園）之教師與學生（以下簡稱服務對象）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，建構無所不在的學習未來環境，主動為服務對象於 google 建置 st 網域使用帳號（*@st.tc.edu.tw，以下簡稱學習帳號），提高線上學習與使用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的便利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</p>	<p>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本市所轄學校教職員生、促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學習或校務運作，規劃建構並管理 Google Workspace 服務，訂定本使用規範。</p>	<p>目的皆為服務教職員生，促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學習或校務運作。</p>
服務用途/範圍		
<p>三、使用範圍 (一) 學習帳號僅供學習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教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），應避免使用於非關學習之應用程式或網頁（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。</p>	<p>1.2 服務旨供校務行政及學習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教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），不得使用於校務行政、教育學習用途之外（例如社群服務、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綁定等），逾越本使用規範所造成之風險與損失應自負全責、管理單位不予受理服務請求。</p>	<p>皆禁止用於非教育或非學習用途（如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綁定）。</p> <p>差異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明確指出服務旨供校務行政及學習輔助使用。</p>
服務對象		
<p>四、服務對象 學習帳號之服務對象包含下列 3 類（未含幼兒園）： (一)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且於本局教育服務網（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）註冊取得公務帳號（電子郵件為：公務帳號@tc.edu.tw，於 google 屬 tc 網域）之教師與職員。</p>	<p>2. 服務對象 2.1 教職員 2.1.1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且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網（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）註冊、通過認證且有所屬單位。 2.2 學生 2.2.1</p>	<p>服務對象類別相同。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，提供了更具體的申請機制時程（8月1日至31日）。</p>

<p>(二)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且已與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連通之學生。</p> <p>(三)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未與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連通，但每學期造冊上傳全校學生名單之學生。</p>	<p>使用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服務學校之學生。</p> <p>2.2.2 未使用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之學校，得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間洽本中心申請「開通臺中市學生學習帳號」機制，學校定期造冊上傳方可使用。</p> <p>2.3 倘因身分異動後未符合上述服務對象，將進行帳號停權或刪除程序。</p>	
<p>儲存空間容量</p>		
<p>六、空間容量</p> <p>(一) 學習帳號之空間容量為服務對象所共用且有限，並考量個別學習帳號使用期限屆期後資料移轉之難度，爰學習帳號之空間容量暫訂教師與職員 每個帳號上限 30G、學生每個帳號上限 20G，且資網中心得視需要經公告後據以調整。</p>	<p>4.儲存空間</p> <p>4.1 為使資源有效利用、合理分配，訂定空間配額如下</p> <p>4.1.1 教職員：學習帳號、行政帳號，儲存空間各上限 30G。 學生：學習帳號之儲存空間容量上限 20G。</p> <p>4.1.2 管理單位得依 Google 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異動或依整體服務使用情形評估調整、通知變更，經通知未予配合管理規範者，由管理單位逕行進行資料清理，以維公眾資源利益。</p>	<p>學生容量相同 (20G)。</p> <p>差異：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 明確教職員的兩種帳號各自擁有 30G。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 僅規範 @st 帳號 30G (@tc 帳號為準用)。</p>
<p>帳號停權/刪除時程 (身分異動)</p>		
<p>五、使用期限</p> <p>學習帳號之使用期限開始自服務對象之註冊 (設定) 資料傳送至資網中心相關應用系統並啟用之日起，並審酌資安防護因素，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使學習帳號不再有學校專人管理，則該帳號分別核予 3 個月移轉資料期限，逾期則予以停權、帳號收回或刪除。</p> <p>(一) 服務對象身分異動 (師生身分消失)，例如教師與職員離職或退休，或高中職 3 年級學生畢業後。</p> <p>(二) 國中小畢業學生升讀至未使用學習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</p> <p>(三) 高中職以下學生轉學至未使用學習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</p>	<p>3. 帳號停權或刪除程序</p> <p>3.1 行政帳號 user@tc.edu.tw (教職員用)，教職員離退於本局教育服務網 (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) 不具服務單位即停用，120 日後刪除。</p> <p>3.2 學習帳號 user@st.tc.edu.tw (教職員生用)，教職員離退、學生畢業或轉學未符合前述服務對象，每年 9 月起寄發通知信 90 日後停權、120 日後刪除。</p> <p>3.3 使用「開通臺中市學生學習帳號」機制，學校管理人未依 2.2.2 規範造冊上傳，每年 9 月起寄發通知信 90 日後停權、120 日後刪除。</p>	<p>差異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 提供了更詳細、區分帳號類型的多階段刪除流程 (90天停權、120天刪除)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:提供 3 個月的移轉期。</p>
<p>帳號停權/刪除時程 (未造冊)</p>		
<p>未提及 未依規定造冊上傳的獨立停權/刪除時程。</p>	<p>3.3 使用「開通臺中市學生學習帳號」機制，學校管理人未依規範造冊上傳，每年 9 月起寄發通知信 90 日後停權、120 日後刪除。</p>	<p>差異：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 針對未依規定造冊上傳提供了明確的停權與刪除時程。</p>
<p>Google 官方停權申復</p>		

<p>七、 停權申復 (二) 學習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永遠停權，資網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；若 服務對象為學生，將依個案情況處理，教師與職員須自負責任。</p>	<p>5. 停權申復 5.1 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機制判定違規使用且停權，本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，亦無法預警通知，應由使用者自行留意。</p>	<p>皆指出 Google 官方停權是沒有預警通知。</p>
<p>停權申復資料移轉期限</p>		
<p>六、 空間容量 (二) 服務對象使用之空間容量超過上項規定者，該帳號予以停權，倘經申復 通過者，核予 2 週移轉資料期限；逾期仍未符規定者，資網中心得本權責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</p> <p>七、 停權申復 (一) 服務對象若被停權超過 2 個月未向資網中心提出申復，資網中心得經通知服務對象或公告後，逕予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</p>	<p>5.2 帳號停權申復經審議通過，可能做出暫時復權 14 日移轉資料期限之處置。帳號經刪除即無法進行復權或資料移轉。</p>	<p>兩規範皆明訂帳號停權申復可給予 14 天 (2 週) 移轉期。</p> <p>差異: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: 帳號停權超過2 個月未申復即刪除。</p> <p>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 取消帳號回收使用機制，對使用者提供更好的資料保護。</p>